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山东/内蒙兴丰与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和江西/溧阳/内蒙紫宸与振兴炭材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该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山东/内蒙兴丰2020年度与内蒙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卓越”或“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不含税)，同意江西/溧阳/内蒙紫宸与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炭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韩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山东/内蒙兴丰及江西/溧阳/内蒙紫宸的常规业务开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9年度山东/内蒙兴丰与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同意2019年度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不超过6,000万元(不含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对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其2020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	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	5,600	100%	0	1,998.52	23%	公司石墨化产能逐步建成投产，相关加工产能大幅提升。
向关联方销售石墨石墨化产品	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	3,400	100%	0	887.39	100%	公司石墨化产能逐步建成投产，相关产品产能大幅提升。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振兴炭材	15,000	18.84%	0	1,849.96	2.15%	振兴炭材产能逐步建成投产，供应量得到大幅提升。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含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4,000万元在内，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关联人进行的上述(二)、(三)项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累计达到35,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内蒙卓越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张浩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1MA0PWWGQJ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镇通达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增强剂的生产、加工、销售；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微球、最后石油焦、石墨埕煅烧；碳石墨制品研发及销售；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总资产：22,264.12万元 负债合计：19,632.00万元

营业收入：19,884.19万元 净利润：529.84万元

股东姓名：李冰 持股比例：100%

注：1、上述数据系内蒙卓越截止2019年11月30日及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内蒙卓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264.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9,884.19万元，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

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53,008,93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99,186,299.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0,000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864,53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8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总额不超过14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购买理财产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使用期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自有资金的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3.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协议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2、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兴丰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兴丰系山东兴丰全资子公司，李庆民先生持有山东兴丰29.40%股权，系山东兴丰少数股东，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第五款规定，李庆民先生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鉴于内蒙卓越持股股东李冰先生系李庆民先生之子，因而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
1、振兴炭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实缴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康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MA3L7WC337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针状焦、石墨制品的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63,164.28万元 负债合计：5,214.06万元

营业收入：0.00万元 净利润：-49.78万元

股东名称：山东德信控股集团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潍坊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33.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32.00%

宁波德信控股集团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系振兴炭材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振兴炭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164.28万元，净资产为57,950.22万元，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说明
江西/溧阳/内蒙紫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山东兴丰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兴丰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其在石墨化加工过程中须利用废旧焦炭作为加工过程的保温料，该保温料经过石墨化加工后形成了副产品石墨化焦，且数量相对较大，内蒙卓越以其为原材料经进一步加工成为铸造材料添加剂进行销售。为使山东内蒙兴丰专注于石墨化加工生产，并基于减少购买废旧焦炭占用及副产品的处理考虑，公司与内蒙卓越商量，由内蒙卓越购买废旧焦炭并委托山东内蒙兴丰进行加工，山东内

蒙兴丰参考市场价格收取加工费，并将石墨化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石墨化焦等副产品向内蒙卓越销售。鉴于内蒙卓越系山东兴丰少数股东李庆民先生之子李冰先生的独资企业，因此公司向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销售石墨化焦等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振兴炭材系山东德信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电极材料用高品质煤系针状焦产品，其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技术开发、副产品销售及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能够为公司负极材料产品获得长期、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针状焦提供战略保障。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公司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2020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山东/内蒙兴丰2020年度与内蒙卓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9,000万元(不含税)，预计江西/溧阳/内蒙紫宸2020年度与振兴炭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不含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并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经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相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溧阳/内蒙紫宸、控股子公司山东内蒙兴丰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关联方工商信息、关联交易相关文件、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认为：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产生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置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

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53,008,93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99,186,299.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0,000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864,53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8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总额不超过14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购买理财产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使用期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自有资金的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3.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协议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开展。前述现金管理措施，可以盘活公司暂时闲置存量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说明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使用及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1、使用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

等)。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

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53,008,93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99,186,299.9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9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0,000张，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864,53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8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总额不超过14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购买理财产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使用期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自有资金的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

3.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协议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开展。前述现金管理措施，可以盘活公司暂时闲置存量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说明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使用及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1、使用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

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推动项目加快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